ICS 13.020.10
CCS Z05

团　　体　　标　　准

T/JSSES XXXX—XXXX

太湖流域入河排污口整治技术指南
总则

Technical Guideline for Rectification of effluent outfalls into surface water bodies in Taihu Basin-General rules

（征求意见稿）

在提交反馈意见时，请将您知道的相关专利连同支持性文件一并附上。

XXXX－XX－XX 发布　　XXXX－XX－XX 实施

江苏省环境科学学会　　发 布

目　　次

前　言 ii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术语和定义 1
4 排污口类型、命名、编码及标志牌 1
5 整治原则 2
6 整治流程 2
7 分类整治 3
8 排污口验收 4
9 排污口档案 4
10 排污口运行维护 5
附录 A （规范性附录） 排污口命名 6
附录 B （规范性附录） 排污口编码 7
附录 C （规范性附录） 标志牌设置 8
附录 D （资料性附录） 入河排污口整治方案编制大纲 10

前　言

本文件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专利的责任。

本文件由江苏省环境科学学会提出并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南京大学、南京华创环境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生态环境部南京环境科学研究所、常州市生态环境监控中心武进分中心、南京大学盐城环保技术与工程研究院、中机国际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江苏省农业科学院、华设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李爱民、李保菊、梁英、王敏、钱小洁、邢立群、陈肖、刘帅虎、李冬梅、陈清、崔彦兵、吴迪。

太湖流域入河排污口整治技术指南 总则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太湖流域入河排污口类型、命名、编码规则及标志牌设置要求，以及排污口整治原则、整治流程、分类整治情形及验收、档案管理、运行维护要求。

本文件适用于太湖流域入河排污口分类整治工作。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T 2260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区划代码

HJ/T 8.4 环境保护档案管理规范 污染源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太湖流域 taihu basin

江苏省、浙江省、上海市长江以南，钱塘江以北，天目山、茅山流域分水岭以东的区域。

3.2 入河排污口 effluent outfalls into surface water bodies

直接或者通过管道、沟、渠等排污通道向江河、湖泊、运河、渠道、水库等地表水体排放污水的口门。

3.3 入河排污口整治 rectification of sewage outfalls into surface water bodies

对存在设置不合法、排污不合规和建设不规范等问题的入河排污口，实施依法取缔、清理合并、规范整治等活动，直至符合要求的工作。

4 排污口类型、命名、编码及标志牌

4.1 排污口类型

4.1.1 太湖流域入河排污口类型见表 1。

4.1.2 污水混合排放的排污口，在分清责任的基础上根据污水种类、排放量等实际情况确定排污口分类。溯源后仍难以确定排污口类型的，纳入其他排口管理。

表 1 太湖流域入河排污口类型

类型	范围
工业排污口	包括工矿企业、工业及其他各类园区污水处理厂排污口及雨洪排口。
种植业排口	包括大中型灌区排口和农田退水入河的散排口。
畜禽水产养殖排污口	包括规模化畜禽养殖场、规模以下畜禽养殖场、规模化水产养殖场及规模以下水产养殖场排污口。
农村生活污水排污口	包括农村生活污水设施排污口及农村生活污水散排口。
城镇生活污水排污口	包括城镇污水处理厂排污口及城镇生活污水散排口。
城镇雨洪排口	包括城镇（园区）雨水收集管网、雨水汇流和行洪通道直接向环境水体排放雨洪水的口门。
支浜（联圩）泵（闸）前池	包括太湖流域主要河流连通的浜、沟、渠、港、圩等小片水域及泵（闸）

	引渠在进入河流之前形成的进水雨水调蓄设施。
港口码头排污口	包括港口码头向环境水体排放生活污水、生产废水、雨洪水等的口门。
其他排口	前述分类中未包括的其他入河排口。

4.2 排污口命名

4.2.1 排污口命名规则参见附录 A。

4.3 排污口编码

4.3.1 排污口命名规则参见附录 B。

4.4 标志牌设置

4.4.1 标志牌按照以下原则设置：

a) 原则上，工业排污口、种植业排口中的大中型灌区排口、畜禽水产养殖排污口中的规模畜禽养殖排污口、规模化水产养殖排污口和城镇生活污水排污口中的城镇污水处理设施排污口、港口码头排污口中的港口码头排口应设置标志牌。上述以外的排污口，各地可根据其排水状况及对环境的影响等实际情况，自行确定是否设置标志牌。

b) 标志牌应设在排污口附近，并尽可能做到安全牢固、醒目便利。设置中，还应注意考虑流域环境整体性，统筹排污口在上下游、左右岸、干支流等分布情况。标志牌信息应真实准确、简单易懂，便于日常监管和公众监督。

c) 对于相邻距离过近且属于同一类型的排污口，可用一个标志牌显示多个排污口信息，同时在牌面信息中增加各排污口位置示意图。

4.4.2 标志牌牌面信息及制作要求参见附录 C。

5 整治原则

5.1 充分调查、科学分类。摸清排污口污染物“产、汇、输、治、排”全过程，找准问题，分析原因，细化分类，为排污口整治提供依据。

5.2 统筹谋划、系统推进。充分结合太湖流域环境基础设施建设、农业绿色发展、水环境质量提升等工作计划，充分考虑排污口整治难度、对水质改善效果、群众意愿等因素，系统推进排污口整治工作。

5.3 聚焦重点、攻坚克难。聚焦环境基础设施薄弱、环境问题突出的重点区域，集中力量，全力攻坚，以重点突破带动全面提升。

5.4 整管并重、长效保持。加强太湖流域入河排污口监管制度建设，强化运行维护，推动形成科学完备的监管体系和长效机制。

6 整治流程

6.1 入河排污口整治工作流程见图 1。

6.2 编制整治方案。整治方案编制大纲参见附录 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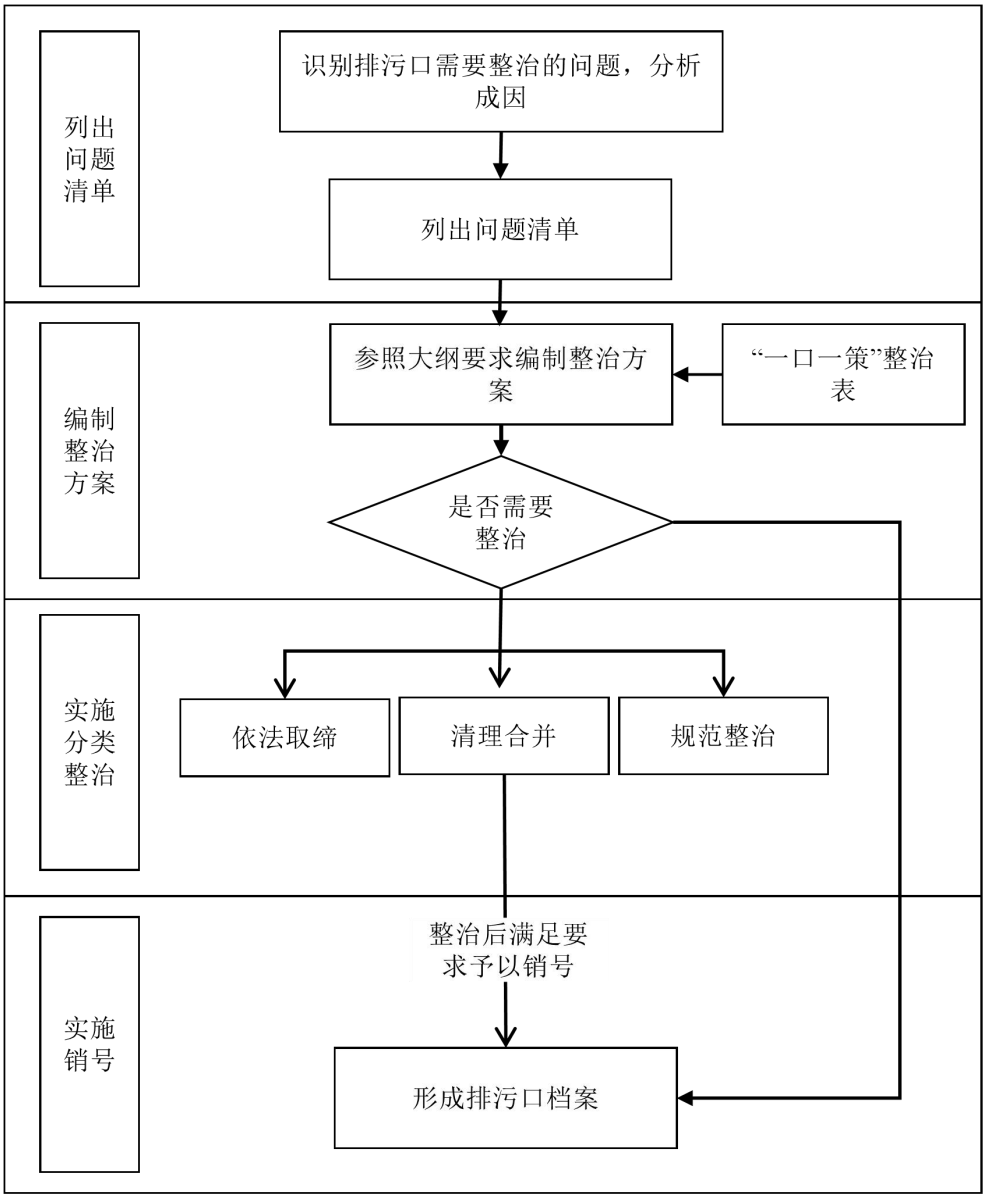

图1　入河排污口整治工作流程

7　分类整治

7.1　依法取缔

符合以下情形之一的，依法取缔相应的入河排污口：

a）　在太湖流域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设置排污口的；

b）　在风景名胜区水体、重要渔业水体和其他具有特殊经济文化价值的水体的保护区内设置入河排污口的，或者在自然保护区的核心区和缓冲区内设置入河排污口的；

c）　在重要渔业水域、海滨风景名胜区和其他需要特别保护的区域设置的；

d）　已设置的排污口不符合防洪要求、危害堤防安全的；

e）　在太湖流域一级保护区设置工业排污口的；

f）　在太湖一级保护区中太湖湖体与入湖主要河道上溯十公里范围内设置农村生活污水散排口的；

g）　在太湖流域一级、二级保护区设置城镇污水处理厂排污口的；

h） 太湖流域城镇生活污水直排口；
i） 太湖流域规模以下畜禽养殖排污口；
j） 其他违反法律、行政法规规定设置入河排污口的。

7.2 清理合并

符合以下情形之一的，清理合并相应的入河排污口：
a） 城镇污水收集管网覆盖范围内的生活污水散排口；
b） 工业及其他各类园区或各类开发区内的工矿企业排污口；
c） 工业及其他各类园区或各类开发区外单个工矿企业的多个排污口；
d） 集中连片分布的规模以下水产养殖排污口；
e） 非固定的种植业排口。
f） 合流制的城镇生活污水散排口。

7.3 规范整治

符合以下情形之一的，规范整治相应的入河排污口：
a） 入河排污口对应的排污通道不规范；
b） 入河排污口口门建设不规范；
c） 入河排污口监测设施建设不规范；
d） 入河排污口标志牌设置不规范；
e） 入河排污口命名或编码不规范；
f） 入河排污口设置影响水生态环境质量；
g） 使用该入河排污口的排污单位未按规定排放污水。

8 排污口验收

8.1 验收流程

8.1.1 销号申请。排污口整治责任主体，按照“一口一策”整治方案，推进整治落实，对已完成整治任务的排污口，梳理相关佐证材料，书面提出验收销号申请。
8.1.2 验收确认。主管部门收到申请后，采取查阅资料、现场核查、技术评估等方式，对整治佐证材料是否齐全、整治措施是否合理有效、整治目标是否达到预期等情况进行核实，形成验收意见。

8.2 验收标准

8.2.1 规范设置。排污口对应的排污通道、口门、监测设施建设规范，监测采样点设置、检查井设置、标志牌设置规范，命名编码规范，使用该入河排污口的排污单位按规定排放污水。
8.2.2 达标排放。各类别排污口污染物排放浓度应符合《太湖流域入河排污口整治技术指南》的要求。
8.2.3 长效监管。各类别排污口监测内容、频次应符合《太湖流域入河排污口整治技术指南》的要求。

9 排污口档案

9.1 排污口整治工作要求“一口一档”，即每个排污口都需要建立对应的排污口档案。

9.2 排污口文件材料、影像资料等的形成与积累、整理、归档及档案的管理与利用等其他要求参照 HJ/T 8.4 规定。

9.3 排污口档案应包括下列内容：

a） 基本信息资料；
b） 审批资料，包括设置申请材料（申请文件或登记表）、设置批复材料（同意或不予同意设置决定书、管理部门盖章的证明文件）、排污口设置论证报告等；
c） 监管资料，包括排查整治及日常巡查的影像资料、巡查记录、运维记录等；
d） 监测资料，包括第三方监测报告、在线监测比对报告等；

e） 不同类别排污口需根据排污口实际情况完善的档案资料见《太湖流域入河排污口整治技术指南》。

f） 其他有关文件和资料。

9.4 排污口管理单位应按照排污口设置审核、排查整治、监管监测工作进展动态更新档案内容。

10 排污口运行维护

排污口运行维护应确保监测监控设施的正常运行和良好的监测采样环境，及时更新排污口信息。

附录 A
（规范性附录）
排污口命名

排污口类型	命名规则	
企事业单位作为责任主体的入河排污口	排污口名称原则上不超过 25 个字	按照“行政区信息+企事业单位名称+排污口类型”的规则命名。行政区信息应包含地级市和县、区级行政区名称。企事业单位名称中包含行政区信息、排污口类型的，不重复体现。
有固定名称的入河排污口		按照“行政区信息+固定名称+排污口类型”的规则命名。行政区信息应包含地级市和县、区级行政区名称。固定名称中包含行政区信息、排污口类型的，不重复体现。
无企事业单位作为责任主体的入河排污口、无固定名称的入河排污口		按照“行政区信息+周边特征标志物信息+排污口类型”的规则命名。行政区信息应包含地级市和县、区级行政区名称。必要的情况下，须增加距离特征、方位特征等描述。
一个责任主体或同一区域含有多个同类型入河排污口		对于一个责任主体或同一区域含有多个同类型入河排污口的情况，可在排污口类型前加数字序号区分。

附录 B

（规范性附录）

排污口编码

B.1 编码原则

入河排污口编码遵循“唯一性、可扩展性”的原则，结合国家相关编码标准和要求，赋予每个排污口唯一的编码。

B.2 编码结构

入河排污口编码由太湖水系代码 FJ、行政区划代码、顺序代码、排污口类型代码和扩展代码等五部分组成。采用字母和数字组合编号的方式，编码长度为 16 位。

入河排污口编码结构如下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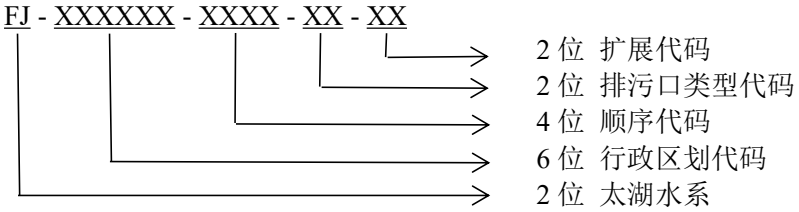

B.3 编码规则

B.3.1 行政区划代码表示排污口所在的市、县（区）行政区划，长度为 6 位，按照 GB/T 2260 执行。在该标准中，没有被赋予行政区划代码的开发区、高新区等，由各地市赋予代码。

B.3.2 顺序代码表示县（区）内所有排污口顺序，长度为 4 位，代码范围从 0001 到 9999 按序递增。后续新发现的排污口，其顺序代码在所属县（区）已有排污口总数的基础上顺延递增。

B.3.3 排污口类型代码表示排污口类型，长度为 2 位。入河排污口代码见表 1。

表1 入河排污口代码表

排污口类型		代码
工业排污口		GY
种植业排口		QT
畜禽水产养殖排污口	规模以上	NY
	规模以下	QT
农村生活污水排污口		QT
城镇生活污水排污口	城镇污水处理厂排污口	SH
	城镇生活污水散排口	QT
城镇雨洪排口		QT
支浜（联圩）泵（闸）前池		ZB
港口码头排污口		QT
其他排口		QT

B.3.4 扩展代码为动态调整编码，长度为 2 位。由各地市根据工作需要，对排污口信息进行扩展编辑。未定义扩展代码用途前，扩展码使用“00”。比如未整改使用“01”、整改完成使用“02”。

附录 C

（规范性附录）

标志牌设置

C.1 牌面信息

牌面信息包括图形标志、文字信息和二维码，原则上按照“左图右文”的方式排列，标志牌样式见图 1。

图1 入河排污口标志牌样式图

C.1.1 图形标志

图形标志由三部分组成：顶部为排污口门标志，中间为污水标志，底部为受纳水体及鱼形标志。

C.1.2 文字信息

文字信息原则上包括排污口类型、排污口名称、排污口编码、排污口责任主体、监管主体、监督电话、二维码等。

C.1.3 二维码

二维码原则上关联排污口详细信息，包括：标志牌面上的文字信息以及排污口地理位置、受纳水体名称、水质保护目标、经纬度、详细地址、排水去向和排放要求。其中，排放要求可为排放标准或管理

要求。各地可增加污水监测数据、受纳水体的水质目标及水质现状、所在水系示意图等信息。

鼓励各地开发二维码举报投诉功能，具备拍照上传功能并与地方有关网络举报平台关联，便于公众在发现排污口排水水色异常、气味异常或排入水体附近出现死鱼等情况时，及时通过二维码反映情况。

C.2 制作要求

C.2.1 样式

分为立柱式和平面固定式，各地可根据地形、气候、水文等实际情况选择确定。

C.2.2 尺寸

标志牌面为矩形，标志牌面外形尺寸不小于 640mm×400mm，建议外形尺寸为 700mm×450mm，其中图形标志为 320mm×450mm，辅助标志为 380mm×450mm 。

C.2.3 颜色

标志牌面颜色可选用蓝色或绿色（如图 1），图形标志和文字可选用白色。

C.2.4 材料

标志牌应选用耐久性材料制作，具有耐候、耐腐蚀等化学性能，保证一定的使用寿命。牌面可选用铝塑板、薄钢板等，表面选用反光贴膜、搪瓷等。

附录 D

（资料性附录）

入河排污口整治方案编制大纲

一、总体要求

（一）编制目的

结合当地水环境状况及水功能区、海洋功能区达标要求，说明入河入海排污口整治方案实施对推动水生态环境质量改善的作用。

（二）编制依据

列明整治方案编制的主要依据。

（三）工作范围和时限

按照属地管理原则，以地市为单元，编制整治方案，确定入河入海排污口整治的工作范围和分类整治要求，根据水质状况、目标要求和经济技术条件，科学合理确定整治完成时限。

（四）目标要求

明确入河入海排污口的整治目标。

二、区域概况

说明地理区位、自然概况、水系及岸线概况、经济社会概况。

三、问题识别

通过分析入河入海排污口排查、监测、溯源成果，结合现有法律法规、政策制度、标准规范等要求及实际管理需求，判定每个入河入海排污口存在的具体问题，形成问题清单。

四、整治要求

根据入河入海排污口问题清单，按照依法取缔、清理合并、规范整治情形分类确定整治要求。填写“一口一策”整治表（详见表 A.1），确定各入河入海排污口整治的主要措施、目标、责任主体、行业主管部门及完成时限。入河入海排污口整治措施较为复杂，整治表不能满足要求的，可单独编制“一口一策”整治方案。

五、销号管理

明确当地开展入河入海排污口整治销号的具体要求和流程。

六、重点工程与效益分析

（一）重点工程清单

列明落实各项整治要求的重点工程清单，明确工程名称、建设内容、工程规模、责任单位和实施周期等，依据相关规定进行投资匡算。

（二）效益分析

分析工程实施的预期社会、经济、生态环境效益。

七、保障措施

从强化主体责任、加强组织保障、明确部门分工、分解压实责任、落实经费保障、加强能力建设、健全投融资机制、强化考核问责、推动全民参与等方面，提出落实整治方案的保障措施。

表 E.1 入河排污口“一口一策”整治表

入河排污口名称	入河排污口编码	经度	纬度	地址	排污口一级分类	排污口二级分类	审批（登记）或备案情况	责任主体	行业主管部门	存在问题描述	分类整治要求（依法取缔/清理合并/规范化整治）	拟采取的整治措施	资金投入来源	完成期限